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1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3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13
十二、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6
十四、本次发行不存在按照《有关事项规定》第六条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况.....	16
十五、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7
十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	18
十九、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8
二十、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8
二十一、关于第三方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19

释义

本意见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20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
《有关事项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现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指南》、《发行业务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情况的基础之上，对公司本次发行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合同等资料，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进行了核查。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8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108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且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发现前述情况后，主办券商要求公司补充履行了决策程序并予以补充披露，对所有占用资金进行了清理。2016年3月10日，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揭示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占河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股转系统对关联资金的管理要求，加强相关管理。如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赔偿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除2015年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外（该违规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有关事项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自挂牌以外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所有公告，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除本次发行以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曾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股票发行：2015年3月16日、2015年4月2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拟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含1,200万股）股票。最终，该次发行共发行股票1,200万股，于2015年5月21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第二次股票发行：2016年3月10日、2016年4月1日，公司先后召开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拟发行不超过 50 万股（含 50 万股）优先股。该次发行的预案中明确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最终，该次发行未继续进行，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次发行决议亦已超过了有效期。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不存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有关事项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详见本意见第五部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和“十二部分“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资料、《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与本次发行有关公告等资料等，对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7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包括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管理（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前述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金积支行设立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公告披露后，与主办券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金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次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5）。

上述《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研发中心建设运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其中，就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运营，公司说明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就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公司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此外，《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四）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3月16日、2015年4月2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含1,2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600万元（含人民币3,6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该次发行共发行股票1,200万股（于2015年5月21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募集资金 3,6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8 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要求，主办券商对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亦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63)。

根据主办券商当时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同时，根据主办券商当时的核查，公司在上述发行过程中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发现上述情况后，主办券商即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和采取了相应纠正、防范措施，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亦于同日发布了《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占河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事项规定》和《解答（三）》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次发行中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但已进行了整改，采取了相应纠正、防范措施，并作出了相应承诺，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了相关承诺，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红山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占河、董监高、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严重失信行为：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红山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占河、董监高、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因其他领域的失信行为而被发改委、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给予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合同等资料，根据《发行业务细则》中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进

行了核查。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上述《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7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于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最终，现有股东中，万文跃在指定期限内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按照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期限和方式缴纳了认购资金，依《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股份数量上限行使了优先认购权，并继续参与认购，最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共计200万股。其他现有股东均未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和缴款，应被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能够保障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前述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发行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和具备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1名，系公司现有股东，其基本情况和认购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万文跃	64212319770915****	无	1,167,000	1.09%

2. 认购情况：

姓名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有优先权	无优先权	
万文跃	109,000	1,891,000	6,400,000
合计	2,000,000		

本次发行对象仅 1 人，除系公司现有股东以外，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二、三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上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万文跃系公司现有股东，已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忠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该营业部出具了《合格投资者证明》，证明万文跃在该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属于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二款和《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六、七条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对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1. 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 1 名，系公司现有股东，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对现有股东的核查

经核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0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8 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1	宁夏红山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驰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	北京市金汇博投资有限公司
7	四川内江积庆投资有限公司
8	深圳前海徽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宁夏志诚远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宁夏启程远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法人股东中：

宁夏红山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中，王占河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5%），王占山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刘浩出资（占注册资本 5%），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经股转系统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市驰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一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温立成出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的批发和零售”，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市金汇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郑普阳出资 1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5%），裴明玉出资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5%）；四川内江积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温敏出资 447.2 万元（占注册资本 74.53%），曾定惠出资 152.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47%）；深圳前海徽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徽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焦为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黎超波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梁颖杰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甘庆贺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王鹏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周杰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徐向东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王后爱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王兴龙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前述北京市金汇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内江积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徽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合伙企业股东中：

宁夏志诚远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总出资额为 510 万元，由共计 8 名合伙人缴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学祥。该企业除投资红山河外，未开展其他投资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亦非专业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宁夏启程远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总出资额为 500 万元，由共计 33 名合伙人缴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浩。该企业除投资红山河外，未开展其他投资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山河现有股东，其他合伙人大部分为红山河现有股东和职工，系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上述规定，对照本次发行认购情况，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自然人，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的凭证等，并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相应承诺，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以其本人名义缴纳认购款和持有认购股份，并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均为本人认购和持有，不存在代

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其他权属纠纷”。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二、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的凭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与本次发行有关公告等资料，对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一) 本次发行的过程

1. 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管理(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注：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鉴于董事王占河或其参股、控股的企业当时有意愿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因此董事王占河、王占山（系董事王占河兄弟）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 2018年8月1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5）、《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36）、《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3.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金积支行设立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鉴于股东王占河或其参股、控股的企业当时

有意愿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因此股东王占河、王占山（系股东王占河兄弟）、宁夏红山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东王占河实际控制企业）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 2018年8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6. 2018年8月30日，本次发行对象万文跃与公司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7. 2018年12月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公告包括了股权登记日、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缴款账户、缴款时间等内容。

8. 本次发行对象万文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于12月5日、12月6日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纳了认购款300万元、340万元，总计640万元认购款。

9. 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告包括了最终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含3,800万元），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为200万股，募集资金640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姓名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万文跃	2,000,000	6,40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10,860万元，总股本数将增至10,860万股，股东人数仍为108名。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在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

会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内容、披露均符合《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发行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在缴款期内进行缴款认购。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根据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和控股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境外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和国有出资企业参与认购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主管部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十四、本次发行不存在按照《有关事项规定》第六条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况

《有关事项规定》第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按照《有关事项规定》第六条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的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按照《有关事项规定》第六条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五、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对本

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协商，发行价格系基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因此，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 元。本次发行定价系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其股票在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最终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与前次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六、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对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以及股转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合同/协议各方具备相应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合法有效。

其中，《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包含了风险揭示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约定了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时退款安排等事项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有关事项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经核查，《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无《有关事项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条款，公司亦出具声明，声明除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以外，未签署其他协议/合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00 万股，未做自愿限售安排。

十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资料，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发行目的为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运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定价依据系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其股票在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最终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与前次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情形。

综上，结合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定价公允等方面因素，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

十九、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及认购结果公告、股份认购合同等资料，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发行对象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二十、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曾有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对照上述发行公开披露的文件，对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前期发行为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构成收购，不存在私募基金

及管理人参与认购的情况，无相关承诺事项。

二十一、关于第三方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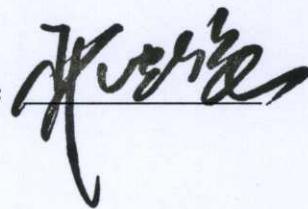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公司未聘请除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之外的其他中介机构。

经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情形，并且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未聘请除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之外的其他中介机构；主办券商亦未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